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7破4号之二

2024年2月5日，本院裁定宣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破产。
现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本院
于2024年8月5日裁定终结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